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1) 進一步延遲有關根據三方協議
完成股份配售之
最後截止日期；及**

(2) 進一步延遲有關完成收購

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10.5%已發行股本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鄭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三方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三方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Sino Ric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胡先生及Bao Sheng訂立買賣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1) 進一步延遲有關根據三方協議完成股份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三月二十一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建議股份配售(定義見三月二十一日公佈)之三方協議(定義見三月二十一日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股份配售之補充協議以延長完成股份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三方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三方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就三方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三方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三方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鄭雪峰先生及耀竣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三方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三方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三方協議(經三方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進一步延遲有關完成收購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10.5%已發行股本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三月二十一日公佈)收購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10.5%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而延遲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即Sino Rich Energy Holdings Limited(「Sino Ric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胡丕岡先生(「胡先生」)及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Bao Sheng」))訂立買賣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